《青城山—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》编制说明

为依法依规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发展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、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《青城山—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，现就《详细规划》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规划的必要性

青城山—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为国务院1982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，分为都江堰、青城前山、青城后山、赵公山、王婆岩、鸡公堰、红岩等七个景区。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的纲领性文件，为落实《青城山—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，依法依规指导风景名胜区科学合理建设，编制《详细规划》十分必要。

二、规划主要内容

本次《详细规划》对象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鸡公堰景区、赵公山景区、王婆岩景区、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、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（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），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。对景区景观保护利用、用地布局、旅游设施、基础设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制定了建筑面积、高度、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程序

目前，《详细规划》已通过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按照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办保字〔2024〕132号）规定，《详细规划》通过技术审查后、规划批复前，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分别将成果在其各自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。